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引入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帶來的變動，以及容許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已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將後續更新變動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及莊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

附錄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封面頁、標題及內文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公司法》(Companies Law)</p> <p>(2006年修訂本)</p>	<p>《公司法》(Companies Law-Act)</p> <p>(內文所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已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p> <p>(2006年修訂本)(經修訂)</p> <p>(內文所有「(2006年修訂本)」已改為「(經修訂)」。</p>
<p>《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p>	<p>《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Act)</p> <p>(內文所有「《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已改為「《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p>
<p>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修訂</p>	
組織章程大綱現時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
<p><u>第5條</u></p> <p>5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p>	<p><u>第5條</u></p> <p>5 本公司的<u>法定</u>股本為4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u>普通</u>股，每股面值0.10美元。</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其他修訂	
章程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p>第2.2條</p> <p><u>「《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u></p> <p>「《公司法》(Companies Law)」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u>「電子」的定義</u></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所賦予之涵義。</p> <p><u>「《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定義</u></p> <p>「《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第2.2條</p> <p><u>「《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定義</u></p> <p>「《公司法》(Companies LawAct)」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16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u>「電子」的定義</u></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Act)所賦予之涵義。</p> <p><u>「《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的定義</u></p> <p>「《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Act)」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Act) (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認可結算所」的定義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的定義

「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所賦予之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且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認可結算所」的定義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的定義

「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 Act)所賦予之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且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p><u>第3.4條</u></p> <p>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u>第3.4條</u></p> <p>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u>合共持有佔</u>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表決權</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股東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u>第3.11條</u></p> <p>3.11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投標。</p>	<p><u>第3.11條</u></p> <p>3.11 <u>[已刪除]</u></p>

<p><u>第3.12條</u></p> <p>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u>第3.12條</u></p> <p>3.12 <u>[已刪除]</u></p>
<p><u>第3.13條</u></p> <p>3.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p>	<p><u>第3.13條</u></p> <p>3.13 <u>[已刪除]</u></p>
<p><u>第4.6條</u></p> <p>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u>第4.6條</u></p> <p>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香港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第4.8條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第4.8條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p><u>第6.10條</u></p> <p>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u>第6.10條</u></p> <p>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發言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u>第8.4條</u></p> <p>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4.3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上投票。</p>	<p><u>第8.4條</u></p> <p>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4.3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出席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p>

第12.1條

12.1 本公司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採用本章程細則之外)。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第12.1條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之外，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內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採用本章程細則之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一段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第12.3條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次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中任何超過總表決權一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第12.3條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次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中任何超過總表決權一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p><u>第12.5條</u></p> <p>12.5 如獲以下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u>第12.5條</u></p> <p>12.5 如獲以下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u>第12.6條</u></p> <p>12.6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p>	<p><u>第12.6條</u></p> <p>12.6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投票</u>，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p>

不適用	<p><u>第12.9條</u></p> <p><u>12.9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p>
不適用	<p><u>第13.4A條</u></p> <p><u>13.4A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u></p>
<p><u>第13.10條</u></p> <p>13.10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p>	<p><u>第13.10條</u></p> <p>13.10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p>

<p>第14.3條</p> <p>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第14.3條</p> <p>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出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出席、發言及／或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出席在有關大會、於會上發言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第14.4條</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第14.4條</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出席任何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出席、發言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u>第14.6條</u></p> <p>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及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任何人士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者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p>	<p><u>第14.6條</u></p> <p>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及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任何人士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u>發言或投票</u>（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者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p>
<p><u>第14.8條</u></p>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u>第14.8條</u></p>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u>發言及投票</u>，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u>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p>

<p><u>第14.12條</u></p> <p>14.12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大會應在有關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p>	<p><u>第14.12條</u></p> <p>14.12 委任授權代表於<u>出席</u>股東大會<u>並</u><u>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大會應在有關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p>
<p><u>第14.14條</u></p> <p>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u>第14.14條</u></p> <p>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u>法人股東可將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作為有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委任表格)的證明。</u></p>

第14.15條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名人士，授權委託書須註明每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一位持有有關授權委託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第14.15條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須受《公司法》所限)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名人士，授權委託書須註明每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一位持有有關授權委託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以及發言權，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p><u>第16.2條</u></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u>第16.2條</u></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u>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u>第16.6條</u></p> <p>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p><u>第16.6條</u></p> <p>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在<u>本公司股東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第29.2條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有關薪酬。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於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存在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第29.2條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罷免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新核數師作替代，完成餘下任期，並釐定該名或該等新核數師的薪酬。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薪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釐定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有關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任何特定年度釐定有關薪酬。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於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存在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p>不適用</p>	<p><u>第32.4條</u></p> <p><u>32.4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須以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u></p>
<p><u>第34條</u></p> <p>34. 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u>第34條</u></p> <p>34. 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為每曆年的<u>12月31日或由董事會不時釐規定的其他日期</u>，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除上述條文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